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阮姿嫻

電話：02-27208889 / 1999轉1248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7@mail.ta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130292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師鐸獎實施要點1份 (19442946_111302925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發有關師鐸獎獲獎人員涉「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第4款消極條件之相關處理程序，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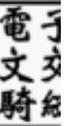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1年2月14日臺教師(三)字第1112600350號函辦理。
- 二、考量師鐸獎係由教育部頒發之教師最高榮譽獎項，獲獎人員之行為及表現皆為全體教育人員之楷模及榜樣，依據本要點第8點第2款規定，經遴薦獲獎人員，有不實或舛錯者，應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有第3點第4款規定之情事者，應廢止其資格，領受之獎座及獎狀應予追繳。
- 三、獲獎人員倘涉說明二相關情事，應由其主管機關(單位)函報教育部撤銷或廢止其獲獎資格，相關程序如下：
 - (一)各主管機關(單位)轄屬獲獎人員倘涉相關情事或疑義時，應主動通報教育部，並依相關程序調查其涉消極條

石牌國中 1110216



PXAA1116001120



件之事實。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略以，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爰主管機關(單位)轄屬獲獎人員其消極條件之事實認定及調查結果函報教育部撤銷或廢止前，應依前開規定函知處分相對人於一定期限內提出事證或敘明理由等相關意見，如逾期限未提出意見，或所述意見經審閱後仍不可採者，則依本要點規定併同調查結果函報教育部撤銷或廢止其獲獎資格。

(三)教育部接獲函報公文核定後，將依程序撤銷或廢止其獲獎資格，並於「良師興國」網站公告之獲獎名單中移除該師名單；主管機關(單位)協助追繳處分相對人領受之獎座及獎狀。

四、隨函檢附本要點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國小校長協會(請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代轉)、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請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代轉)、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代轉)、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代轉)、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代轉)、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請臺北市松山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代轉)

副本：

